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VD Medical Holding Limited**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1)

## 非執行董事變動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委任姚海雲女士(「姚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起生效。

陳心剛先生(「陳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以便可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辭任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起生效。彼亦已辭任威士達醫療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及威士達醫療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姚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姚海雲女士，46歲，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姚女士於財務及會計工作方面擁有約26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新華」，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股份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財務部。隨後，姚女士曾於新華財務部擔任多個職位約13年，參與了新華上市前的過程，及上市後的各種財務規範要求過程，累積了上市公司的財務及會計相關的工作經驗。姚女士自二零零八年起於新華的多家附屬公司及關聯實體的財務部任職約13年。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一直擔任新華手術器械有限公司的財務負責人、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直擔任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負責人、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一直擔任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部副部長。彼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同時擔任新華通用電氣醫療系統有限公司的財務負責人，亦為山東新華健康產業有限公司、淄博華諾健康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淄博華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負責人。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彼亦負責Karlmed GmbH及山東新華普陽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初始成立相關的財務工作。姚女士亦獲委任為威士達醫療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及威士達醫療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姚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合肥工業大學會計及統計專業。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中國財政部授予會計專業中級資格。

本公司已與姚女士訂立委任函，據此，姚女士的初始任期為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起至其獲委任後起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結束，可由各方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之委任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值告退的條文所規限。

姚女士預期不會因擔任非執行董事而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女士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ii)彼目前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v)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姚女士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需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陳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奉獻，並謹此熱烈歡迎姚女士加入。

承董事會命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何鞠誠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何鞠誠先生、梁景新先生及林賢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楊兆旭先生、姚海雲女士及陳國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仲人前先生及梁嘉聲先生組成。

於本公告中，若干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中文名稱已翻譯為英文，並非作為官方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